

專門課程科目年限證明

申請人 _____，申請認定 _____ 科，部分課程已超過10年內之修業規定，擬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四項之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且經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培育系所辦理抵免，不受十年限制。

符合之條件如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共 _____ 件：

-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4. 服我國國民義務役，並能提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或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核發之證明（應載記役期起訖時間）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
- 5. 生產且哺育子女，並能提具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生產證明（應載記生產日期）及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者，每一胎得扣抵二年。

工作年資列表如下頁：

申請人_____

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計算列表

	任職單位	職稱	任職起訖(年月日)	共計幾年幾月幾日
1				
2				
3				
4				
5				
6				
7				

合計：_____年